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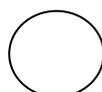
上尾市家庭垃圾分类和扔出方法指南

让我们大家都来遵守规则，使上尾市成为一座美丽清洁的城市！

扔了就是垃圾，有效地利用就是资源！



区域号码○号是我们家的垃圾回收日。



○可燃物	每周：星期（ ）・星期（ ）
○纸类・旧布类	每月：第 星期（ ）
○塑料瓶类	每月：第 ・第 星期（ ）
○玻璃制品类	每月：第 星期（ ）
○饮料罐・喷雾式罐类	每月：第 星期（ ）
○金属类・陶器类・充电式小型电器制品（小型充电式电池）	每月：第 星期（ ）



上尾市

上尾市ホームページ (<http://www.city.ageo.lg.jp/>)

上尾市家庭垃圾的收集方法

- ①一定要在当天早晨 8 点前放到附近的垃圾收集所。
 - 请不要在前一天的晚上把垃圾放在收集所。
 - 节假日也回收（年初年末除外）。
 - 回收之后再拿出来的垃圾不会被回收。
 - 回收时间会因当天垃圾的量与交通状况有所变化。
- ②请按规定将垃圾分类。
 - 不按规定分类的垃圾不予回收。
 - 不回收和当天回收种类不同的垃圾。
 - 泥土，沙子，石头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垃圾，恕不回收。
- ③把垃圾放入透明或半透明垃圾袋里，系紧袋口。
 - 请不要把垃圾放在黑色袋里，纸板箱里或者纸袋里放出去。（因为看不出里面的东西而不被回收。）
 - 不可用其它市町村的指定垃圾袋。
- ④请不要放出公司企业等的垃圾。

可燃物（可燃垃圾）



- 厨房垃圾
 - 挤干饭菜废料的水分。
 - 食用油请用纸吸附或用凝固剂凝固后扔出。
- 废纸
 - 纸板箱，报纸以及小册子等请在纸类回收日扔出。
- 木头，树枝，木板，落叶，杂草
 - 树木类请砍成直径 10cm 以下，树枝需捆成直径 30cm 以下，长度 60cm 以下。
 - 切勿一次大量扔出。
- 绵被，地毯类（含电热毯）
 - 将绵被叠小捆绑后扔出。
 - 地毯类（电热毯）请叠成或剪成边长 60cm，捆绑后扔出。（超过 176cm×

176cm 的作为大型垃圾不能放在收集所)

●软塑料·塑料制品类

- 塑料瓶·泡沫苯乙烯·磁带·包括 CD·DVD 碟片等
- 超级市场等回收食品托盘。

●皮革制品 (鞋子, 皮包, 皮夹克), 尿片

- 请清除尿片里的脏物再丢。

纸类·布类

纸类, 布类分 4 种 (①报纸②杂志·杂纸③纸板箱④布类) 请分类后扔出。

由于各类废纸都有专车回收, 难以同时一齐作业, 纸类·布类所有 4 种类务必在早晨 8 点之前扔出垃圾收集所。

比平常的垃圾回收需要时间, 请了解。



① 报纸

- 注意, 请勿使用塑料袋。
- 请把夹在报刊里的广告单和报刊一起用绳子捆绑后放到收集所。

② 杂志·杂纸

- 注意, 请勿使用塑料袋。
- 请把杂志用绳子捆绑后放到收集所。
- 请把杂纸放进纸袋, 用纸绳 (塑料绳也可) 捆绑后放到收集所。



《可以分成「杂纸」的垃圾》

- 饼干·点心等的纸盒 (除去纸制以外的把手)
- 日历, 复印用纸, 面纸箱
- 卫生纸芯, 明信片 (包层·夹层的明信片除外)
- 信封 (除去透明的玻璃纸部分), 包装纸等

《不可以分成「杂纸」的垃圾(请在可燃垃圾回收日拿到收集所)》

- 防水加工纸 (纸杯子, 纸碟子, 杯装方便面的纸容器等)
- 沾着味和肮脏等的纸, (有洗涤剂 and 线香纸箱, 比萨纸盒等)

- 特别加工纸（照片，收款条，抄写传票等）
- 用剪书机剪完纸等

③ 瓦楞纸板（箱）

- 请勿使用塑料袋。
- 请用绳子捆绑后放到收集所。

④ 布类

- 一定要放入透明塑料袋后放到收集所。
- 可以扔出毯子，帘子，旧衣服等。
- 雨天不回收布类·旧衣服，请放到下个月扔出。（经雨水淋湿发霉的衣料，不能作为再生资源利用）

《不是「布类」的垃圾(请在可燃垃圾回收日扔出)》

- 皮革制品·过脏衣料
- 棉絮制品（羽绒服，长毛绒玩具，绵被等）等

塑料瓶



- 仅限于标有这个标志的瓶子。（碳酸饮料，茶类，烧酒·酒类，酱油类等塑料瓶）。
- 请按以下的顺序处理后扔出。
 - (1) 取下盖子。剥掉标签。（标签请在可燃物回收日扔出）
 - (2) 把瓶内的液体全部清除。
 - (3) 用水洗刷内部。压扁后扔出。
 - (4) 请与瓶盖一起装入垃圾袋扔出。

《不是「塑料瓶」的垃圾(请在可燃垃圾回收日扔出)》



- 有这个标志的东西。
- 不能洗净的瓶子（食用油，洗洁剂等容器）。

- 过于肮脏，或工业用品类的容器。
- 里头有异物（香烟头等）的塑料瓶等。

玻璃类

- 瓶类，镜子，碎玻璃等
- 啤酒瓶及酒瓶等请酒店来回收。
- 破碎玻璃请用报纸等包好后装入塑料袋，写上“玻璃”字样扔出。
- 拆除镜框。



《不是「玻璃」的垃圾》

- 金属盖（请在金属·陶器类垃圾回收日扔出）。
- 锅盖等强化玻璃（请在金属·陶器垃圾回收日扔出）。
- 电灯泡（请在金属·陶器类回收日扔出）。
- 镜框（木质或树脂镜框请在可燃垃圾回收日，铁质镜框请在金属·陶器垃圾回收日扔出）。
- 荧光灯管、水银体温表（属于有害垃圾不能扔出。请扔到设置在公共设施的回收箱）。

饮料罐·喷雾式罐

●啤酒罐，饮料罐等

- 洗净后扔出。
- 不必将铝制罐和铁罐分类。

●喷雾式罐，卡式炉气罐（盒式炉用煤气罐）

- 请按以下的顺序处理后扔出。
 - (1) 请放净气体
 - (2) 为了避免危险，不要穿孔（穿孔完的罐也回收）
 - (3) 与饮料罐分别装在不同的垃圾袋后再拿到收集所。

《不是「饮料罐·喷雾式罐」的垃圾》

- 奶粉及食品罐（请在金属·陶器垃圾回收日拿到收集所）。

- 罐内剩下气体的喷雾式罐（罐内残留气体的情况放到收集所，将成为火灾的隐患，请务必用完）。

* 关于排放罐内气体的方法，请向以下部门问讯。

◇ 卡式炉气罐客服中心

电话：0120-14-9996

<http://www.jgka.or.jp/>

◇ 一般社団法人日本气雾剂协会

电话：03-5207-9850

<http://www.aiaj.or.jp/>

金属·陶器



● 金属废品

- 食品罐，油罐，玻璃瓶的金属盖子，雨伞，高尔夫球杆，菜刀，锅子，平底锅，热水瓶，电灯泡等。
- 请把菜刀等的刀刃用胶带贴好后拿到收集所。

● 陶器废品

- 花盆，饭碗，盘子等。

● 有插头的电器制品

- 电扇，电饭煲，微波炉，空气净化器，收录机等 60cm×30cm×30cm 以下的电器制品。
- 请把干电池取出作为有害垃圾处理。

《不是「金属·陶器」的垃圾》

- 煤油炉，煤气炉等（不管大小只要有点火装置的制品就不能放到垃圾收集所。它属于大型垃圾）。
- 干电池、荧光灯等（属于有害垃圾，不能放到垃圾收集所）
- 电视机、空调、洗衣机、衣服烘干机、冰箱、冷冻库等

充电式小型电器制品（小型充电式电池）



镍铬电池 镍氢电池 锂离子电池

数码相机，摄影机，小型手提吸尘器等充电后可以反复使用的电器制品（充电式小型电器制品）内部有资源标志的小型充电式电池。

从电器制品拆下的小型充电式电池在一般社团法人 J B R C 的回收协助店（家居建材贩卖店及电器贩卖店等）都有回收。

有关具体的协助店请向下记询问。

◇ 一般社团法人 J B R C

电话：03-6403-5673

HP：<https://www.jbrc.com/>

《拿到收集所时的分别方法》

- 充电式小型电器制品（60cm×30cm×30cm以内）和金属类・陶器类分别放入不同的透明塑料袋里再拿到收集所。
- 拆下小型充电式电池后再拿到收集所。
- 电子烟（加热烟草）、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充电宝等无法拆下电池的电器制品也和金属类・陶器类分别放入不同的透明塑料袋里再拿到收集所。

《放入小型电器制品回收箱的方法》

- 充电式小型电器制品可以放入在市役所、各支所、各出張所备置的小型电器制品回收箱（箱口大小为30cm×15cm）。
- 电子烟（加热烟草）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充电宝无法拆下电池的电器制品也可以放入小型电器制品回收箱。

牛奶容器（纸质容器）：不可以放到收集所

- 请自行拿到社区的资源垃圾回收处或设置在市的公共场所的回收箱里。
- 请按以下的顺序处理后再拿到回收处。
 - (1) 用水稍作冲洗后剪开。
 - (2) 剪开后再冲洗一遍。
 - (3) 彻底晾干。
 - (4) 请积攒到一定数量后再拿到回收箱。

《不是「牛奶容器（纸质容器）」的垃圾》

- 请除去纸盒嘴子及盖子等的塑料部分，在可燃垃圾回收日拿到收集所。
- 纸盒内侧不是白色的不可作为资源垃圾，请在可燃垃圾回收日拿到收集所。（如：内侧是锡纸等）

有害垃圾的处理方法：不可以拿到收集所

●干电池（包含纽扣电池）

- 各家庭使用完的干电池（含有在电池表面上刻CR、BR记号的纽扣电池）请放入设置在各地区的公民馆，市的公共设施的专用回收箱里。

●纽扣电池

- 上尾市不回收在电池表面上刻SR、PR、LR记号的纽扣电池。
- 在一般社团法人电池工业会（纽扣电池回收推进中心）的回收协助店（家居建材贩卖店及电器贩卖店等）可以回收。那时请务必自己完成绝缘后再交给店方处理。具体的回收协助店请向下记询问。



◇ 纽扣电池回收推进中心

电话：0120-266-205

HP：<http://www.botankaishu.jp/>



透明胶布



绝缘处理例子

●荧光灯管

- 放入设置在各地区的公民馆、市公共设施内的专用回收箱里。
- 上述灯管不需要放进袋子或箱子。

●水银计

- 各家庭使用完的水银计（含水银体温计和水银水压计）请放入荧光灯管回收箱。
- 请写明「水銀計（水银计）」后放入回收箱。

●打火机

- 请放入市内公共设施（含消防署）设置的专门回收箱。

●灭火器

- 在上尾市不回收灭火器（罐装气式的灭火器除外）。
- 请联系以下公司处理。（有关处理费用和回收方法请个别询问）。

◇ 平野灭火器（有限公司）

地址：上尾市原新町 12-2 / 电话 048-771-5239

◇ (株) モリタエコノス埼玉支店

◇ 上尾市上尾下 040-1 / 电话 048-777-1891

- 罐装气式灭火器，请放净罐内气体后，在饮料罐，喷雾罐回收日和饮料罐分别放入不同的塑料透明袋里拿到收集所。

无法回收和处理的物品：不可以放到收集所

下记物品上尾市不收集·处理（即使拆卸也不回收）请贩卖店或专门业者处理。



<p>●无法处理的物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钢琴，电子琴 · 保险柜，铁哑铃等金属块 · 砖瓦砌块，砖，水泥砖块 · 液化石油气瓶 · 汽车零部件等
<p>●危险物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废油 · 药剂 · 有毒物品 · 挥发性、爆炸性的物品等
<p>●建筑废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浴缸 · 洗脸台 · 便器等
<p>●不是垃圾（废弃物）的物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 · 泥 · 砂子 · 石头等
<p>●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射器，针头等医疗废弃物 · 摩托车 · 含有石棉的物品 · 工业废料等

电视机·空调·洗衣机·衣服烘干机·冷冻柜、冰箱

：不能放到收集所

根据家电回收利用法，本市不回收或处理上述家电（即使分解也不回收）。必须处理时，请支付“家电再生利用费”。

（处理方法 1）

- 委托购买时的店方，或新的家电购买商店回收。
- 需支付家电再利用费和回收搬运费。

（处理方法 2）

- 在邮局购买小型电器制品再利用券，自行搬运到以下指定场所。

(处理方法 3)

- 在邮局购买小型电器制品再利用券，联系市认可的回收搬运公司处理。
- 需支付家电再利用费和回收搬运费。

※至于再利用费和指定取引场所，请向以下部门问讯：

◇ 家电再利用券中心

电话：0120-319-640

<http://rkc.aeha.or.jp/>

※有关一般废弃物品收集搬运允许业者请向下记询问。

◇ 西贝冢环境中心

电话：048-781-9141

<http://www.city.ageo.lg.jp/soshiki/s257000/>

家庭用电脑：不可以放到收集所

上尾市不处理在家庭已经不使用的电脑（含有液晶显示）（即使拆卸也不回收）。请选择下记方法处理。

(处理方法 1：请宅配业者回收)

- 和上尾市连合・协助的业者リネットジャパンリサイクル（株式会社）用宅配方法进行回收。
- 如果在回收项目里含有电脑的主体部分的话，回收费用以 1 个箱子的费用计算。
- 印刷机等周围机器也可以一起回收。
- 免费的箱子大小为 3 边合计在 1 4 0 cm 以下、重量在 2 0 kg 以下。
- 还有代替消去个人情报的服务。

※ 免费回收的条件・报名方法和回收项目等请向下记询问。（请通过网站报名）。

◇ リネットジャパンリサイクル（株式会社）

电话：0570-085-800

HP：https://www.renet.jp/

(处理方法2：由电脑厂家回收)

- 根据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由电脑厂家回收再资源利用。

※ 有关各厂家电话等，回收方法，回收·再资源化费用请向下记询问。

◇ 一般社团法人电脑3R推进协会

HP：https://www.pc3r.jp/

大型垃圾：不可以放到收集所

超过 60cm×30cm×30cm 的垃圾，以及装有点火装置的石油取暖器以及煤气灶等不能放到垃圾收集所。原则上必需自己搬运到西贝冢环境中心去。(手续费：每 10kg 征收 100 日元)。



《如果无法搬运到环境中心的话》

手续费

每件大型垃圾最长边 1m 以下为 250 日元，1m~2m 为 500 日元，超过 2m 为 750 日元。处理困难的弹簧床垫加算 1000 日元。

预约

向西贝冢环境中心打电话或网上报名（各个家庭每月一次仅限 3 点物品）。



支付手续费

回收前一天之前在各支所·出張所，上尾土产观光中心，上尾ふれあいの店（市役所 1 楼），7-11 便利店（设有复合影印机的便利店）支付手续费后收取处理券。

大型垃圾回收方法

在处理券上填写必要事项后贴在大型垃圾上。回收当天 8 点之前拿到屋

外，住在公寓的人防在 1 楼的从外边容易看到的地方。不需要本人在场。

小动物尸体的处理



- 发现养主不明的狗，猫等尸体时，请联系下处。

周一至周五及节假日	周六·周日及年末年初
西贝冢环境中心 电话：048-781-9141	上尾市政府 电话：048-775-5111

- 需要火化宠物猫狗的尸体时，请向西贝冢环境中心申请。另外，小动物专用焚烧炉是多头集中火化，恕不能将骨灰交还给养主。处理手续费：

自行搬运时	上门回收时
700 日元/1 只	2000 日元/1 只

- 上尾市伊奈殡仪所“上尾伊奈斎場つつじ苑”，也承接动物火化。详情请向上尾市伊奈殡仪所问讯。（电话：048-720-7870）。

以上